

合同编号：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度双高任务九
-双专业-信息化网络基础服务建设项目（包 4）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82
包号：豫政采(2)20260400-4

河南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与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协议

二〇二六年 5 月 2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 方：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薄新党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上路 548 号

联系电话：0371-86638366

邮 编：450042

乙 方：河南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广洲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104 号广电大厦

联系电话：0371-80680028

邮 编：45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促进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度双高任务九-双专业-信息化网络基础服务建设项目的建设，满足甲方使用和访问互联网的需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接入单位（甲方）信息

- 1、接入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东京大道与第九大街交叉口；
- 2、接入单位名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第二条 互联网专线订购信息

乙方向甲方的协议接入地址提供互联网专网接入服务，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类型为：上下传输速率对等 2Gbps。
-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接入的技术方式为：光纤接入。
-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互联网一律默认关闭 80 和 8080 端口，甲方如有网站需开通 80 和 8080 端口的，需向乙方提供网站相关资质证明，由乙方审核通过后开通 80 和 8080 端口。

第三条 协议款项



1、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款项为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人民币 141509.43 元（大写：壹拾肆万壹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适用增值税率【6%】，增值税额【8490.57】元。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2、服务期限一年：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

第四条 计费及付款方式

1、计费起始时间：自线路开通之日起开始计算。

2、支付时限：线路租费按年结算，自线路开通之日起开始计费；首年线路租费，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项目建设完毕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自第二年起的各年度线路租费，乙方应在上一计费年度费用到期前 7 日内通知甲方续费。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 户：河南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账 号：462010100101815662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按照协议约定期限主动向乙方支付协议款，乙方与甲方的业务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自第二个计费年度起，乙方应在上一计费年度费用到期前 7 日内通知甲方续费，甲方接到通知后主动向乙方续费，否则，因费用到期引起的网络停断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度双高任务九-双专业-信息化网络基础服务建设项目中包含：开封校区网络带宽上下传输速率对等 2Gbps。

3、甲方承诺保证不将此网络用于经营性互联网业务，不开展与乙方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及用于其它用途。

4、甲方承诺严格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

5、甲方承诺遵守信息产业部 33 号令的要求，依法履行备案义务。遵照“先备案，后



接入”原则，按照乙方网站备案的相关规定和流程进行网站备案，待网站备案成功后办理网站接入手续。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甲方内的线路、设备等出现人为损坏或因甲方使用不当或擅自截断线路造成信号中断及设备、线路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的内部网络维护和调试由甲方自行负责。

2、乙方收到甲方协议款后，需按照约定时限给甲方提供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逾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双倍使用时长的补偿。

3、乙方应确保提供给甲方的带宽标准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并提供 7*24 小时客服通道 0371-65351111，乙方承诺对甲方的响应时长为 2 个小时，出现一般故障 1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不可抗力除外）。

4、乙方免费给甲方提供内部网络技术指导和培训、升级方案策划、疑难问题解答等。

5、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提供所需的线路施工、设备投入，乙方负责自身内部局域网所需的网络、施工和设备投入。

第七条 服务质量

1、线路开通时限：指甲方各入网单位到乙方当地分公司办理手续，填写业务受理单并缴纳一次性费用之日起，至为用户开通租用的线路（不包括用户设备）实际占用的时间。

2、具体开通时限遵照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执行。

3、线路开通标志：甲方签字认可后，即视为开通。另外如遇以下情况，也视为线路开通：

由于甲方原因（如：用户端设备、场地等原因）而造成线路调通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施工、测试完毕确保线路畅通后，而甲方入网单位拒不在竣工单上签字、并超出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的线路开通时限的。

如遇以上两种情况，由乙方工作人员在线路开通竣工单上注明原因和日期后，自动认为线路开通，同时，甲方有责任督促该入网单位在竣工单上签字。

4、故障修复时限按《电信服务规范》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执行。若国家颁布新的标准，乙方应按新标准执行。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



职业
应用

职业
应用

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任意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终止合同方除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欠付金额 0.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条款和相互提供的各种信息资料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泄露方承担。

2、本协议所涉及的价格属特别保密内容,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有权收回服务承诺,并由甲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该保密条款内容无论协议变更或终止始终有效。

第十条 协议纠纷的解决和送达

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应保证在本协议中提供的联系(送达)地址是真实有效的,双方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任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当在五日内以书面文件通知对方;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地址变更的,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4、任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本协议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任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山体滑坡、塌方、战争、政府行为、上级运营商由于政策原因终止服务行为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者避免的不可抗



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 10 天内提供事故的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部门公证。双方应当根据事故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共同协商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不可抗力发生后，各方均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生效及其他

-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协议所有附件都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协议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河南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签约地点：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